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75/CCSCI/OFI/2021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21-08-06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148/DGED-Of/2021

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
C. Postal 334 -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感謝 貴委員會於2021年8月6日的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委員反映的意見及建議。
謹隨函附上本局對個案編號第06/AA-I/2021號及第07/AA-I/2021號個案的回覆，敬請
貴委員會知悉及查收。

肅此函覆，順頌

台祺

局長

Weng Kun PUN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8.23 18:23:15 +0800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局第 1148/DGED-Of/2021 號公函附件

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個案

第 06/AA-I/2021 號個案－有關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外的室外停車場入口的改善建議

首先感謝羅頌儀委員對本澳體育設施的關注及意見。

現時本局轄下的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停車場是為在使用該場地進行體育運動的人士而設的輔助設施，以便利市民前往體育設施場地進行運動、鍛鍊體魄。該設施一直免費開放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同時相關使用守則亦張貼在停車場入口，其中列明所有車輛不得通宵停泊及每一車輛每次只可停泊 3 小時等規則，以便有效管理停車場的整體秩序和運作，讓使用者公平地使用設施。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周邊的道路，均為交通繁忙的道路，亦不時有大型車輛行經，所以並不具條件設置車輛等候區。本局希望有意使用停車場的市民需多加留意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及注意遵守路面上的交通規則，不應佔用公共道路，以免違反相關法例、阻礙其他車輛行駛及對行人構成危險。

另外，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周邊附近設有多個公眾停車場，包括松樹尾停車場、黑橋街停車場及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等，市民可以選擇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第 07/AA-I/2021 號個案－活用政府設施 增闢運動空間

首先感謝梁俊傑委員對本澳體育設施的關注及意見。

體育局作為落實體育事業發展的專責部門，積極為市民爭取增設更多的體育空間、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一直以來都是體育局的長期目標。自 2006 年推出“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以來，體育局持續豐富及完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設施，並將體育場地與本澳市民常規性進行體育運動的時段作出整合後開放，以便更有效地充份運用各個體育設施，以及更好地服務市民。

與此同時，本局對原有場地設施不斷作出優化，積極開拓更多的體育空間，包括充分利用現有的體育設施作出重新整合，藉此增加可供市民使用的體育場地，如對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及游泳館旁的部份空間加以整合利用，先後增設了羽毛球區、三人籃球場及休閒運動區等體育設施，同時塔石體育館一乒乓球區亦是透過這一方式開拓更多體育空間予市民使用。此外，本局亦會因應場館使用特性而作出適當的協調，如將本澳部分單項總會集訓隊的日常訓練和比賽基地安排至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亦將館內綜合劇院規劃作 6 個羽毛球場開放予“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個人使用時段，藉此善用有關體育設施的空間。

本局亦持續透過其他不同的途徑和渠道增設運動設施，如重建舊有的場館、邀請具有體育設施的學校及社團單位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等等，希望能為市民帶來更多的體育空間。

另一方面，由於建築物的樓頂、架空層等空間是按照相關用途進行空間規劃和樓宇結構設計，及需要相關的輔助配套設施設備的配合，故此，於上述區域內增設體育場地必須要獲得相關規劃部門及持有樓宇的部門同意，而本局將在職能範圍及法例規範內，配合規劃部門對相關部分的用途及發展，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在體育範疇方面提供意見。